|  |
| --- |
| 关于开展2017年度高校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

各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区高等学校自主创新能力，促进高校积极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做好2017年自治区高校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2017年自治区高校科研计划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一）自然科学项目，包括重大项目、应用技术及转化项目（含技术推广项目）、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

（二）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包括智库项目和重点研究基地项目（重点项目、青年项目）。

（三）创新团队项目。

**二、资助办法及经费额度**

对批准立项的课题，我厅将给予经费资助，所在高校应按《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一）资助办法

1.自然科学重大项目、应用技术及转化项目（含技术推广项目）依托高校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申报，且每个平台限报1项，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会评，择优支持；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由各高校根据实际需求，自主支持，报教育厅审定备案。

 2.人文社会科学智库项目由教育厅发布申报指南，统一会评，择优支持；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由各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按照限项组织申报，基地学术委员会审核推荐，由教育厅统一审定。

3.创新团队项目由教育厅组织会评，择优支持。

（二）经费额度

  1.自然科学重大项目申请经费不超过30万元、面上项目不超过8万、青年项目不超过5万元，研究时限为3年；应用技术及转化项目（含技术推广项目），根据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及市场前景，每项资助30-50万元，研究时限2-3年。

 2.人文社会科学智库项目，根据研究对象、研究内容，每项资助5-15万元，研究时限一般为6个月，个别项目不超过1年；重点研究基地项目重点项目8-10万、青年项目3-5万元，研究时限为3年。

  3.创新团队项目，根据研究内容、学术地位、原始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每项资助30-50万元，建设周期为3年；

  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由自治区财政和基地所属高校按1：1比例共同支持。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项目的实施。

2.每位申请者限报一个项目，鼓励吸引在校生参与项目研究。

 3.申请者应为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在编在岗在职教师。

  4.自然科学类重大项目、应用技术及转化项目（含技术推广项目）、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申报时须提交科技查新报告（技术推广项目除外）。

（二）自然科学重大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

1.项目需紧密围绕国家和自治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服务业。要发挥高校科研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2.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原则上不支持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申请,地州办学高校可适当放宽。青年项目重点支持年龄不超过35周岁的青年教师，不接受具有教授职务的教师申报。

3.重大项目要依托重点实验室等高层次科研平台的项目，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应与依托平台研究方向一致，具有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科研团队。项目负责人应为平台固定人员，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必须作为责任人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

4.优先支持高校申请者与企业、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共同申报。

 （三）应用技术及转化项目（含技术推广项目）

1.项目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获得授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

 2.项目技术成果具有先进性，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或符合新兴产业发展需求。

 3.项目成果须有明确的目标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4.项目具有良好的团队，能够保证运营和研发持续进行。

5.项目所属行业符合国家和新疆产业政策优先支持的领域。

6.优先支持结合精准扶贫和“访惠聚”驻村工作的农牧业技术推广项目。

 （四）人文社会科学智库项目

1.项目须坚决服务服从于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围绕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紧密结合“精准扶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为政府提供调研报告、咨政建议和政策方案。

 2.申请人必须依托厅级以上（含厅级）科研平台，具有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科研团队。

 3.申请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是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的课题负责人。

 4.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不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者，不得申请。

 5.项目组应吸收政府部门及行业人士参加，以增强研究的实用性、针对性。

 （五）科技创新团队项目

1.已获得国家、教育部等资助的团队，不再继续支持。团队负责人不允许同时申报其他类型高校科研项目。

2.创新团队整体研究实力和学术水平在国内应具有明显的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的成绩。

 3.创新团队必须具备开展创新研究的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应以厅级以上（含厅级）科研平台为依托。

4.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研究群体具有较强的凝聚力。现任校级领导干部不得作为团队学术带头人申报。

5.创新团队应具备长期稳定的合作研究基础，研究方向明确、人员结构合理，团队成员中必须有3名以上稳定人员。且合作承担科技项目或形成研究成果10项以上。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并削减学校分配额度。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2017年度自治区高校科研计划项目：

1.承担历年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各类项目尚未按时结题验收者；

2.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2项且尚未结题验收者。

（四）科技查新。各高校确定推荐项目后，应积极组织对推荐的自然科学类项目进行科技查新，未经查新的项目不进入评审程序。

（五）各高校应加强对项目的审核把关，注重开展合作研究、协同创新；同时，对于各项目研究内容和学术成果要严把审查政治关，严防敌对势力在价值倾向和意识形态方面的渗透。认真组织项目的初审、论证和择优推荐工作，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做好校内公示。

  （六）报送推荐项目材料

  1.自然科学重大项目、应用技术及转化项目（含技术推广项目）、人文社会科学智库项目、创新团队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一式8份（A3双面打印，骑马装订），支撑材料1份，《2017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一览表》1份（加盖学校公章）。

2.自然科学面上项目、青年项目、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一式3份（A3双面打印，骑马装订），支撑材料1份，《2017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推荐立项一览表》1份（加盖学校公章）。

 3.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形式审查申报材料（项目是否满足申请条件），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我厅高等教育处，同时报送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至xjgdjy@163.com（如有涉密材料，切勿发送电子邮件，务必以光盘形式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过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自然科学类：何鹏，电话：0991-7606228；

人文社科类：张文津，电话：0991-7606225。

邮  箱：xjgdjy@163.com

附件： 1.自治区高校科研计划自然科学项目申报书

2.自治区高校科研计划技术应用及转化项目及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

 3.自治区高校协同创新科技团队项目申报书

 4.自治区高校人文社科研究智库项目申报书

 5.2017年度重大项目选题

 6.2017年度自治区本科高校科研计划项目分配表